

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文明办

关于开展 2016-2018 年度首批常州市级 文明校园调研督查的预备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，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、文明办，在常各高校，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：

根据市文明委年度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10 月底-11 月，市教育局、文明办将对申报 2016-2018 年度首批常州市级文明校园的单位开展调研督查。为确保调研督查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预备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8 年 10 月底-11 月，为期一个月左右，具体时间另行告知。

二、调研范围

围绕本次推荐申报和资格审核通过的全市中小学、高校、职业学校，采取必查和抽查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具体如下：

1. 首批市级文明校园标兵申报单位为必查，未获得过市级以上文明单位、新申报本次市级文明校园的单位为必查；

2. 根据各地及市教育局推荐申报市级文明校园的学校，按10%左右的比例随机抽查。

三、调研方式

围绕市教育局、文明办制定下发的《常州市级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》和《测评细则》进行，主要方式包括以下四种：

1. 听取汇报。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创建工作做法经验，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；

2. 实地考察。对学校创建情况和成效进行整体观察和重点考察（实地考察表根据《测评体系》制作）；

3. 材料审核。对学校创建工作专门台账（电子版）进行对标审核，重点审核内容提前告知；

4. 问卷调查。对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、学生家长进行随机问卷调查，每个学校20份。

四、人员安排

由市教育局、文明办职能处室成员带队，抽调相关学校、单位骨干力量组成两个小组（每组5人左右，名单附后），分别对各辖市、区申报学校和局属学校、在常高校、相关行业学校进行调研督查。市教育局、文明办相关负责同志将随机参加。

第一组，由市教育局宣传处负责，抽调市教育局直属单位、在常高校相关人员组成，主要负责各辖市（区）申报单位；

第二组，由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处负责，抽调武进区、新北区、

天宁区、钟楼区文明办或教育部门相关人员组成，主要负责市教育局直属学校、在常高校和相关行业学校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辖市（区）文明办、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、在常各高校以及相关行业学校分别确定 1 名专人负责对接此次督查调研工作，在 10 月 29 日（周一）下午下班前将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务和手机号码报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处，联系人：张炜东，电话：85680862；

2. 请各辖市（区）文明办教育部门和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、在常各高校、相关行业学校根据《常州市级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》、《测评细则》以及本次督查调研的重点内容（见附件），结合实际做好准备，积极配合调研督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工作组正常工作；

3. 此次调研督查按照实事求是、促进工作的原则，公开公平公正进行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、形式主义，严禁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市教育局、文明办职能处室随时接受基层学校的意见建议；

4. 调研督查小组将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相关单位具体安排，原则上不作现场点评，自备车辆，如需用餐，则按标准安排工作餐或简餐，不接受任何宴请、礼品、土特产等。

- 附件：1. 2016-2018 年度首批常州市级文明校园调研督查
重点内容；
2. 2016-2018 年度首批常州市级文明校园调研督查
小组成员名单。



附件 1

2016-2018 年度首批常州市级文明校园 调研督查重点内容

一、实地考察方面

1. 宣传氛围。包括校园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我的中国梦、中小学生守则、“八礼四仪”、文明校园创建等氛围布置相对固定，且与校园环境相协调；

2. 阵地建设。包括道德讲堂、团队活动场所、心理健康咨询室、学校少年官场地等设置合理，功能齐全、设施完善；

3. 校园环境。包括校园安全和绿化、美化、净化情况，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设置情况等；

4. 师生面貌。学校师生精神面貌良好，文明有礼；

5. 校园周边。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有序。

二、材料审核方面

1. 开展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主题活动，抓好“八礼四仪”教育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校园、进教室、进教材情况；

2.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情况；

3. 开展道德讲堂建设工作情况；

4. 开展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情况；

5.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;
6.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;
7. 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;
8. 开展师生安全教育情况;
9. 开展诗教乐教美育情况;
10. 开展家庭教育情况;
11. 开展学校少年宫建设情况(如有);
12. 开展社会实践教育情况;
13. 开展文明校园特色品牌创建情况;
14. 教职员日常文明行为表现。

三、问卷调查方面

1. 师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“八礼四仪”养成教育的知晓率、满意率;
2. 教职员工和学生对文明校园创建“六个好”内容的知晓率;
3. 师生对安全教育的满意率;
4. 师生对道德讲堂活动的参与率、满意率;
5. 家长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满意率;
6. 师生对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的参与率;
7. 家长对家校合作, 共同开展家庭教育的满意率;
8. 师生及家长对学校音体美等素质教育课程安排的满意率;
9. 其他围绕文明校园创建的意见建议。

附件 2

2016-2018 年度首批常州市级文明校园调研督查小组成员名单

第一组成员

- 杨 琳 常州大学宣传部长
杨红燕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宣传部副部长
姚 奕 常州市教育局宣传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
王瑞琛 常州市教育局高职处副主任科员（联络员）
崔 翠 常州开放大学办公室副主任
毛 平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副主任

第二组成员

- 朱华忠 常州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处处长
杨 赟 天宁区文明办副主任
张炜东 常州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处（联络员）
孙 铭 武进区文明办
吴嵩倩 新北区文明办
沈含嫣 新北区社会事业局
朱晓丹 钟楼区教育文体局德育科长